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 10650 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 代號: 10750 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20550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司法人員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

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 目: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住居所在臺中,有販賣毒品前科。某日住居所在桃園之乙向甲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相約在桃園火車站交貨完畢。乙攜帶該毒品至臺北市某夜店施用,適逢警察臨檢,查出上情,將甲、乙均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。試問臺北地方法院對於甲、乙是否均有管轄權?請敘述理由詳加說明。假若乙嗣因車禍死亡經臺北地方法院為不受理判決,該法院可否就甲之部分續行審理判決?其理由為何?(25分)
- 二、甲有多次搶劫前科,無正當職業,且居無定所,又利用夜間乘騎偷來之機車,在小巷內看見一女子乙單獨行走,遂騎車自乙後方強行搶走皮包,內有現金及手機等貴重物品。乙高喊求救,適有騎士丙路過伸出援手,自後追隨甲,直至甲進入一家電動遊戲場。丙立即以電話報警,警察迅速趕到逮捕甲。問警察可否以現行犯逮捕甲,或以何理由將甲帶回警局詢問?甲矢口否認搶劫,警方於法定期間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訊問,檢察官欲聲請羈押,問應以何理由為之?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要件?(25分)
- 三、甲明知搖頭丸 MDMA 為第二級毒品,仍基於營利而販賣之犯意,在所服務之 KTV 場所,以一顆新臺幣 500 元之價格,賣給來店消費之客人。某日警員乙得到上述情資,喬裝客人與友人一起前往唱歌,甲熱情招待,與乙等相談甚歡。甲主動詢問乙等人要不要助興的東西,並告知搖頭丸之價格,乙等佯與之應和。甲隨之取出搖頭丸 6 顆賣給乙,乙交付 3000 元予甲後,乙立即表明警察身分,當場逮捕甲,並扣得搖頭丸 6 顆。問扣案之搖頭丸,有無證據能力?假若甲係被動應乙之要求提供助興的東西而拿出搖頭丸販賣,扣押之搖頭丸,有無證據能力?均請詳細敘明理由。(25分)
- 四、甲因故買贓物罪經警移送檢察署,但檢察官因無法證明該物係失竊之贓物,而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,嗣因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以低於市價向其收購。問檢察官可否重啟 偵查,再行起訴?假若甲一開始即坦承故買贓物罪證明確,經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 分,並命被告向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,被告完全遵守,緩起訴期間竊賊乙出面指 認是甲與乙共同竊盜。問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,再行起訴?如期滿緩起訴未經撤銷, 嗣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與乙共同竊盜,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,再行起訴?(25分)